

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姓名及名稱之檢核作業欠妥適

-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對我國國籍客戶與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及建立檢核機制。
- 姓名檢核條件有欠妥適，如對客戶新增英文名稱者，有未將新增之名稱，鍵入 AML 系統執行姓名掃描、受理客戶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對檢附申請文件(如：護照、身分證)有中文姓名者，僅對客戶所填寫之英文姓名及將客戶中文姓名輸入系統轉譯成英文拼音後，再以該英文拼音進行檢核，未對中文姓名執行檢核作業。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按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內容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且應將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予以記錄，並依規定期限保存。
- 應定期檢驗自行研發或外購之名單資料庫完整性，驗證姓名掃描比對之有效性；應訂定控管機制，以避免行員辦理客戶開戶時未執行「防制洗錢名單查詢」，即進行交易。
- 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之模糊比對應訂定辨識邏輯及規則，俾使具些微差異之制裁名單能有效檢核，對客戶有中文姓名者，除須將中文譯音辦理檢核，仍需對中文姓名執行檢核作業，避免因拼音差異，影響檢核結果之有效性。
- 經查比對結果與 AML 系統黑名單相符者，應敘明進一步比對其他資料結果(如生日、國籍、性別)，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避免流於形式，並留存主管覆核軌跡。

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強化審查措施

- 對存款帳戶經申報有疑似洗錢交易後，雖已於系統將存戶風險等級調整為高風險客戶，有未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及進行持續審查措施。
- 辦理高風險客戶之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作業，有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 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之事件發生時，應依本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5、6條，以風險基礎方法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及進行持續審查措施，辦理時應詳實說明實質審查結果，對於高風險者，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而非該資金係自何金融機構匯入)。
 -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之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雖已由系統產出檢核報表，惟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或未具體敘明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是否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關連性，未留存相關查證資料。

改善
作法

- 應依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情形，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確實查證，並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及結果，並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及留存完整之評估確認紀錄，如確認為可疑交易者，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為落實執行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查證機制，銀行可透過以下措施，強化作業：
 - 配合法令更新適時宣導疑似洗錢交易查證應加強注意之事項及實務案例作業說明。
 - 加強覆核功能，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避免流於形式，以有效監控，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核查證軌跡及佐證資料之機制。
 - 建立考核制度，如法令遵循部、稽核處或外部檢查單位發現有未落實者，即列入內部考核作業扣分事項。

缺失
態樣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有未確實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者

缺失
情節

- 有未徵提公司股東名冊或其他可辨識股權之文件，據以完整辨識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 25%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者。

改善
作法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對於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上開作法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銀行應製作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之方式及強化身分驗證程序之實務案例供業務單位辦理之參據，俾利確實執行。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缺
態
失
樣

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未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缺
失
情
節

- 對系統監控產出警示紀錄者，未綜合分析客戶交易行為及資金進出，亦未進行必要查證並留存書面紀錄軌跡，即逕予免申報處理。另未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應請建立客戶網路銀行服務之控管機制，並綜合分析客戶交易行為及資金進出、持續監控客戶異常交易、落實認識客戶作業，以增進防制洗錢作業有效性。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失
態樣

未覈實確認最終實質受益人，客戶審查作業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未對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股東，辨識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改善
作法

- 受理法人開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失樣
缺態

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未依規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缺失情節

- 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或對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有未重新辦理風險等級評估者。
- 對已申報疑似洗錢帳戶之其他關係存款帳戶，有未確認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情形，並重新辦理客戶風險等級評估。

改善作法

- 應確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並加強員工防制洗錢教育訓練。

失樣
缺態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依規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辦理新種業務前未進行風險評估與建立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等情事。

缺失情節

- 未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辦理帳戶或交易監控作業，未訂定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等監控政策及程序。
- 開辦新種業務，未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規定，明訂使用者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應確實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規範之完整性，以利相關作業之執行。
- 應依規於辦理新種業務前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缺失態

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風險指標評估項目及風險評估表項目欠完善。

缺失情節

- 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客戶風險指標評估項目，對高風險職業/行業之定義，有未納入軍火相關產業。
- 自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對部分疑似洗錢態樣，如：未具關聯性之第3人擔任保證人或提供擔保品、大量約當現金或商品等，未列入風險評估項目或作為得調整項目。

改善作法

-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應注意是否將軍火相關產業納入高風險職業/行業之定義，以加強客戶風險評估之完整性。
- 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應考量疑似洗錢態樣之特性，審酌列入風險評估項目，以確實反映客戶風險等級。

失
樣
態
缺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可疑交易態樣檢核及其相關監控機制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未確實查詢集保洗錢及資恐資料庫系統。
- 對法人客戶，未確實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對有代理人之客戶，未確認客戶與代理人之關係及留存身分證明文件或紀錄。
-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雖每日確認客戶匯入之交割價款，惟未留存網路銀行資料及查證客戶匯款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是否為客戶本人名義匯入。
- 對通訊地址相同者，未建立歸戶整體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機制。

改
善
作
法

- 切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落實查詢洗錢及資恐資料庫系統，以確認客戶身分及實質受益人，對有代理人者應確認其關係並留存紀錄。
- 對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應留存進行查證之相關佐證資料。
- 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對客戶通訊地址相同者，應建立歸戶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機制，以利客戶風險辨識及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與客戶審查作業有欠確實。

- 辦理新種業務或推出新種產品前，有未進行洗錢風險評估者，核與「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不符。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評估邏輯欠合理或評估項目欠周延，如：未考量經營與金錢高度攸關之業別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等，並納入風險評估因素。
- 客戶主檔未建置實質受益人欄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註記、國籍欄位等，且無相關控管措施，不利落實客戶持續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

- 規劃新種業務或商品前，應落實洗錢風險評估，並研擬對應之抵減管理措施，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 應加強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之周延性及邏輯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檢視資訊系統之客戶主檔應有欄位，或設計替代控管措施，以落實執行客戶持續審查作業。

缺
態
失
樣

對客戶帳戶之定期檢視及疑似洗錢交易之持續監控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對高風險客戶之定期檢視，未至少每年檢視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一次。
- 對關聯戶洗錢及資恐交易監控，僅以同一代理人關係歸納關聯戶範圍，未將具同一通訊地址、同一實質受益人及同一 IP 下單等帳戶，歸入關聯戶範圍據以執行客戶審查措施，關聯戶交易監控作業欠周延。

改
善
作
法

- 應請依自訂內規之客戶審查週期，確實辦理高風險客戶之定期檢視作業。
- 應請檢討關聯戶範圍之周延性，以有效執行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
失
態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尚未將高風險行業、任職機構、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申請往來之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及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等，納入客戶風險評估因素。
- 受理客戶開戶，未確實辨識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有未瞭解其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對客戶於開戶相關文件填寫之資料有疑慮時未查註原因。
- 對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未落實比對或未留存查證紀錄；未規範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比對與篩選邏輯、或比對與篩檢邏輯之設計欠周延；未明訂自建資料庫相關作業流程；自建資料庫建檔不完全或檢核範圍有疏漏。
-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有評估錯誤或漏未評估，或未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逕將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客戶或來自基金銷售機構轉介開戶之客戶，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

改
善
作
法

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以利對客戶持續監控之執行。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檢核機制欠妥適及執行作業欠落實。

缺
失
情
節

- 未依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特性及風險，明訂各態樣之檢核作業程序，篩選條件之訂定未留存合理依據之相關資料或軌跡。
- 未將所訂疑似洗錢態樣，納入持續監控管理；部分交易態樣未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規劃以資訊系統輔助檢核之態樣未提出明確之期程；篩選交易之條件與內部規定不符；或系統篩選設定有疏漏情形。
- 對疑似洗錢態樣交易報表所產出之交易以抽樣方式辦理檢核，或未留存查證軌跡。

改
善
作
法

應強化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

人壽保險公司

缺失態

對符合可疑交易監控表徵之案件，辦理查證作業時，未評估交易目的合理性並留存驗證紀錄。

缺失情節

- 對同一客戶頻繁進行保單借款並以大額現金還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公司僅申報大額現金交易，未評估交易合理性及留存查證紀錄，以利判斷是否需申報可疑交易。
- 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未確實查證繳款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並評估洗錢風險。

改善作法

對符合可疑交易監控表徵案件，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

缺
態
失
樣

對客戶名稱比對有符合疑似關注名單資料庫者，未確實查證並留存查證紀錄。

缺
失
情
節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就比對有符合疑似關注名單資料庫者，承辦人員逕行判斷非屬資料庫名單且認定無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未確實查證並留存查證紀錄。

改
善
作
法

應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加強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並將確認、查核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執行情形加以記錄，且依相關規定進行保存。